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
(議題：討論街頭募捐的申請及監管程序)

葵青警區對黃耀聰議員提問事項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十七節：

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組織、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，或售賣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，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，但根據及按照以下的人發出的許可證而進行此等活動者，則屬例外 ——

- (1) 為慈善用途而進行的籌款、售賣或交換活動，許可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；或
- (2) 為任何其他用途而進行的籌款、售賣或交換活動，許可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；

可處罰款\$500 或監禁 3 個月。